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37号

关于开平市三埠粤涂五金加工厂年加工200万个卫浴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三埠粤涂五金加工厂：

报来《开平市三埠粤涂五金加工厂年加工200万个卫浴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三埠粤涂五金加工厂年加工200万个卫浴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中山横岭开发区M3幢厂房之一，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2-440783-04-01-127281，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

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水帘柜	/	2 个
2	喷枪	HV-2505R	5 支
3	震光机	/	2 台
4	空压机	3kW	1 台
5	面包炉（电能）	950×1100×1350mm	3 台
6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5m³/h	1 台
7	脱漆槽	50L(575*380*232mm)	1 个
8	脱漆水洗槽	50L(575*380*232mm)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脱漆废水、震光机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脱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84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埠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汇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